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口头告知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禹万明、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安国俊、张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6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